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214號

上訴人 蔡順義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葉冠廷、詠釗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827,73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0,956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7 日
書記官 譚系媛